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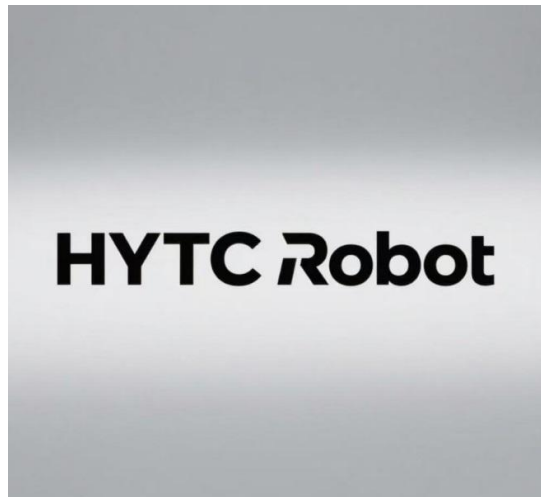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666729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无锡华与同成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羊山镇羊港路95号锡东创星港7#1-1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自动操作机（机械手）；工业机器人